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4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9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成都优优逸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、后台总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富顺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川07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00元。本人与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4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刘洋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5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